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9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50,876,883.18	3,415,279,026.28	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8,440,335.93	2,644,746,835.26	12.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1,917,546.18	1,174.99%	3,271,224,131.31	1,4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57,167.22	20,580.62%	353,925,547.27	10,74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177,375.27	8,753.63%	314,672,581.64	9,23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6,140,766.76	4,18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	7,900.00%	0.400	5,6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	7,900.00%	0.400	5,6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4.64%	12.60%	12.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89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92,38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888.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0,46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5,166.28	
合计	39,252,965.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伟	境内自然人	23.01%	201,829,026	201,829,026		
曾开天	境内自然人	21.05%	184,652,087	184,652,087		
吴绪顺	境内自然人	11.64%	102,068,891	102,068,891		
吴卫红	境内自然人	9.55%	83,792,331	83,792,331		
吴卫东	境内自然人	9.50%	83,344,042	83,257,292	质押	60,967,62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4.01%	35,201,987	35,201,987	质押	22,302,000
叶志华	境内自然人	2.20%	19,275,746	19,275,746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8,063,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9,589,700	0		
杨大可	境内自然人	0.94%	8,261,033	8,261,03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3,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9,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6,287,825	人民币普通股	6,287,825
王素芳	4,924,810	人民币普通股	4,924,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8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6,514	人民币普通股	2,626,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67,335	人民币普通股	2,467,335
王麒杰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3,491	人民币普通股	1,793,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5,06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201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948,489,409.87元,比年初数上升59.24%,主要原因是:经营款项回收所致。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78,188,033.74元,比年初数上升74.46%,主要原因是:收到未到期汇票增加所致。

(3)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64,332,290.67元,比年初数上升49.80%,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经营款项相应增长。

(4)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90,637,409.46元,比年初数上升103.36%,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截止2015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245,830,763.36元,比年初数上升172.06%,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6)截止2015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178,082,762.78元,比年初数上升951.18%,主要原因是: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7)截止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4,420,056.49元,比年初数上升331.60%,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548,030,349.27元,比年初数上升48.59%,主要原因是:应付经营性款项增加所致。

(9)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0元,比年初数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股利已于本期支付完毕所致。

(10)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50,920,511.4元,比年初数上升1,031.78%,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重组款项增加所致。

(11)截止2015年9月30日股本期末余额为877,108,143元,比年初数上升170.00%,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2)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11,346,258.94元,比年初数上升2,201.51%,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3)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355,890,939.76元,比年初数上升933.04%,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累积所致。

(14)截止2015年9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505,862,330.92元,比年初数上升157.66%,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收益累积所致。

(15)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发生数为3,271,224,131.31元,比上年数上升1,430.61%,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三七互娱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包含了三七互娱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未包含。)

(16)2015年1-9月份营业成本发生数为1,307,274,576.19元,比上年数上升650.46%,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三七互娱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包含了三七互娱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未包含。)

(17)2015年1-9月份销售费用发生数为1,078,043,895.12元,比上年数上升7,244.47%,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三七互娱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包含了三七互娱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未包含。)

(18)2015年1-9月份管理费用发生数为277,641,113.24元,比上年数上升978.91%,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三七互娱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包含了三七互娱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未包含。)

(19)2015年1-9月份资产减损失发生数为29,992,542.18元,比上年数上升3,964.86%,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三七互娱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包含了三七互娱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未包含。)

(20)2015年1-9月份营业外收入发生数为98,800,248.32元,比上年数上升7,315.55%,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三七互娱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包含了三七互娱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未包含。)

(21)2014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3,848.25万元,增长4,182.08%,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三七互娱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包含了三七互娱的数据,而上年同期数未包含。)

(22)2014年1-9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35.98万元,去年同期为-2,283.85万元,增长1,775.6%,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合并范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9,114.50万)以及本期新增对外投资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5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5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4、根据当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状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之前的320,000万元调整为28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相关议案经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5年9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6、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5年05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05/1200962543.PDF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6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02/1201088517.PDF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5年09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2/1201583350.PDF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9/1201651123.PDF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09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9/1201651125.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简称"吴氏家族")	"1、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2、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3、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4年4月30日		正在严格履行当中
	李卫伟、曾开天、曾开天	李卫伟、曾开天的股份锁定安排:1、李卫伟、曾开天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顺荣股份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顺荣股份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1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60%;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48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90%。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60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48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60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2、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如李卫伟、曾开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014年4月30日		正在严格履行当中
	李卫伟、曾开天	(一)业绩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三七玩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如标的股权交割于2013年度内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三七玩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如标的股权交割于2014年度内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七玩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三七玩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三七玩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李卫伟、曾开天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顺荣股份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李卫伟、曾开天分别所占比例,按照李卫伟、曾开天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即李卫伟占46.67%,曾开天占53.33%)。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顺荣股份和三七玩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的具体方式:(1)如李卫伟、曾开天当期需向顺荣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李卫伟、曾开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先由李卫伟、曾开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A.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顺荣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顺荣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D.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顺荣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顺荣股	2014年4月30日		正在严格履行当中
	李卫伟、曾开天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三七玩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三七玩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结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顺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顺荣股份的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上市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三七玩剩余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后36个月内	正在严格履行当中
	曾开天	曾开天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吴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后36个月内	正在严格履行当中
	李卫伟	李卫伟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后36个月内	正在严格履行当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伟、曾开天	三七互娱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60,000万元、72,000万元。如三七互娱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此承诺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三七互娱40%股权方案中所作承诺,目前该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尚未核准。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简称"吴氏家族")	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持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李卫伟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0日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中
	曾开天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0日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中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82.27%	至	1,213.67%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000	至	50,2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1.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公司完成了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三七互娱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预计三七互娱2015年将实现净利润78,000万元至80,000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的韩国控股子公司ENP Games Co.,Ltd持有韩国上市公司ESTSoft Corp. 512,936股的股份。年初至报告期末该项投资产生的归属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折合人民币10,119,998.81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周三)上午10: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长达7年,可能会在审计工作独立性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决定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本着维护审计独立性、客观性,提升审计质量的原则,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军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9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在关联对方任职的董事杨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题。

2、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期金额
采购产品	游戏版权金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其他	游戏分成、项目分成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	1.59%	8.82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00	68.90%	169.35
		广州悦岩居软件有限公司	230	2.03%	
		上海傲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65%	
		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0.09%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1.20%	
		广州骇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65%	
		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0.88%	
合计			12,520	178.17	

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1-9月,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因支付游戏版权金、项目分成、游戏分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648.38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907室;

3、法定代表:代志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7800万元。

(二)广州悦岩居软件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自编501室

3、法定代表:赵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230万元。

(三)上海傲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8幢(B栋)311室

3、法定代表:唐玮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300万元。

(四)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8楼A单元

3、法定代表:曹凯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314万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200万元。

(五)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2楼B区2118室

3、法定代表:孙大威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0万元。

(六)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8栋8层9号;

3、法定代表:刘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5、经营范围: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字内容服务;动漫设计。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2400万元。

(七)广州骇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荔苑路3号三楼3D89房;

3、法定代表:李辉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0.53万元;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300万元。

(八)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4楼A区4201室

3、法定代表:陈浩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00万元。

(九)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E303、E304室;

3、法定代表:但成龙;

4、注册资本:125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及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80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版权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游戏分成、项目分成按照实际运营收入及与关联方确定的分成比例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均签署了游戏(产品)代理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子公司三七互娱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与游戏研发商在资本及产品方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后获得研发商优秀游戏产品的代理运营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

(二)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系公司"投资+产品代理"的经营模式所导致的,对于业内优秀的游戏研发商,公司以投资参股并采购游戏产品的方式展开合作,由于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产生影响,从而在游戏代理优先权方面获得优势。

(三)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的,一旦公司认为此类交易有失公允,市场化的渠道仍然是畅通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年截止目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0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